



集

梦

爱好者

夢

梦

梦梦

李大卫 著

梦

梦

梦



I247.5  
89

# 集梦爱好者



李大卫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集梦爱好者/李大卫著. —北京: 作家出版社, 1996. 12

ISBN 7-5063-1121-6

I. 集… II. 李…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N.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2392 号

## 集梦爱好者

---

作者: 李大卫

责任编辑: 杨 葵

装帧设计: 张晓光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电话: 65005588 转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印刷: 有色曙光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188 千

印张: 8. 75

插页: 2

版次: 199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8000

ISBN 7-5063-1121-6/I · 1109

定价: 14. 80 元

---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献给我的父母

休道万事转头空，  
未转头时皆梦。

——苏轼《东坡乐府》

Vissi d'arte, vissi d'amore

(艺术之梦，爱情之梦)

——《托斯卡》第二幕

# 1

**我**把烟捻灭。恐惧不期而至。电话铃已经响了五六下。会是谁呢？房间渐渐被黑暗挤满——我实在希望有人跟我说上几句话，又怕是那个追踪我的神秘人物。我不知道他是谁，只知道他有敌意，而且有枪……

我怕。我被诱惑至此，空旷而荒凉的书案，虚构一个形象，一个梦的形象，一个强行横穿时间的，违背“必然”或“在”之规则者。而它又将被什么诱惑？长云松谷，风凄紧，叶正萧萧。秋。暮。我的心向暮。披发跣足，重游这青春留连之地。故人已远，故园已芜，唯山势汹涌如故。

这是我的幽居之所，一座绝对意义上的陋室。门外是苔痕草色。好像世界上绝大多数危旧房屋都不乏这一类外景。室

内则是四壁徒立。床垫、旧桌子、一把军队上处理的折叠椅、几本必备的工具书、几本翻过或没翻过的旧小说、还有一台电脑，容纳着我的梦想，犹如一个欲望的容器。

我在窗前枯坐，若有所思，望着窗外渐蓝的暮色。落叶萧萧，寒鸦归林。遥远的地平线上，纽约，那座章鱼般四下扩展的城市已经退化成一个依稀的远景。那些谎言般的街心绿地和水体。一条漆银的广告飞艇像觅食的鱼一般在它的上空巡游。直到一个月前，我还在那座城市里栖身，住在布鲁克林一个几经犹豫才敢对人透露的路段。整天无所事事，在楼群间闲荡。每当入夜时分，罪恶之城灯火辉煌，我便开始每夜例行的通往地狱的朝圣之旅，商业区痉挛的霓虹广告装饰着我近乎疯狂的寂寞。面前的人群和车流像时间一般经过，从别处来，到别处去。我知道，*ma vie est ailleurs*（我的生活在别处），它在一个幻想中的，资源共享的公社里。眼下这种不堪详考的经历似乎属于某个现实之外的领域。

我就像一个潜入资本主义中心都市，伺机进行颠覆的密谋者。从本质上说，我是一个诗人，因此必然成为平庸而贪婪的资本主义的敌人。不论私人占有制的资本主义，还是国家资本主义。

秋意渐深。海风带来的寒意日渐锋利。灰色的城市，灰色的气候，所有的楼顶蒙在低垂的雨雾中。我的活动范围不得已又转入室内。即使出门也是去图书馆，还是室内。就这样月复一月，直到来年春天。

一个周末的午后，就在那座市立图书馆，我正在翻阅报纸，翻得很快，因为只看体育版。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只有

体育竞技还能带给我们几分古风犹存的宽慰，假如将其背后的资本流通关系暂且搁置一旁的話。至于那些政治、经济、军事领域里发生的正经事，则纯属专为大众导演的娱乐节目，在其策划之初便注定不会有什么新奇的结果，就像那些久演不衰的娱乐片。出人意料的结局只能靠公平的竞赛规则来获得。公平是偶然之母。

阅览室的照明设计得过分经意。这里的灯光强度刚好调节在一个使读者处于昏昏欲睡和想入非非之间的程度。当然除了我。当时我正在读一条险些错过的消息：一支我多年支持的球队输掉了一场关键性的比赛。该队的中锋，一个我热爱的英雄，被无故判罚出场。我的体内汹涌着一种奔赴球场闹事的冲动。凭什么我热爱的球星要被判罚出场？凭什么我在生活中热爱的一切总要被判罚出场？

一只不速之手落在我肩上，我做出一个激烈的反应。回过头，看到一个已经僵硬的微笑。

“嘿，怎么是你？真是太巧了。”来人是我一年多以前在笔会上认识的一个朋友。我站起身，然后我们走到阅览室外的一条云石柱廊。外面斜斜地挂着一阵灰雨，一带常绿灌木丛勾勒出公共花园的边界，如云的杜鹃、玉兰花事正浓。行人稀少，向暮的街景正一路暗淡下去。

“过得怎么样？在写些什么？上次你朗诵的诗歌我很喜欢。我们有一年多没见面了吧？”

“谢谢你。我也常想念那个时候。山区真好。你的戏后来上演了吗？你知道我难得看戏。”

“不，没有，太难了。现在的竞争太……”他做了个断然的手势，“以后再找机会吧。你的情况好吗？”

“我是个外来人。”

沉默。

“最近我在一家娱乐公司找了份工作。生活很现实，对不对？”

“这我理解。恭喜你。你还有事吗？咱们该去喝一杯。”

“好，我请客。”他又拍了一下我的肩膀，然后我们撑开伞，竖起衣领，朝街角的一家小酒吧一路小跑。

“对了。听说你电脑玩得不错？”酒吧里空空荡荡，老板没精打采地在柜台上摆着纸牌。我们坐到台前的高脚凳上，要了两杯啤酒。

“马马虎虎。在大学里学过。怎么？”

“我们计划搞一批多媒体小说。电脑和文学你都熟。怎么样，有兴趣吗？坦率地说，我们希望除了在本地销售之外，还能进入远东市场。当然只是浪漫传奇那一类鸡屎（kitshe）。”

“我眼下需要钱。只是……”

“这没什么，试试嘛。”

“谢谢你帮忙。真的，谢谢。”

“唉。总想重温当初的好日子。一帮好伙计，无所事事，海阔天空。那次咱们喝醉了，跳舞的时候把人家的老仓库的地板踩塌了。你和那个穿黑短裤的女孩冒雨冲到外面去，滚了一身泥。”啤酒来了。他一面感慨，一面微笑，一面皱着眉头。这付表情成了他的脸谱。为此他被别人画了不少漫画。“可你看我现在，一天干十多个小时。我老婆喜欢去南方的海边晒太阳，尤其是冬天。有时候每个周末都去。在北方，冬天的日光肤色，你知道那一套。今天她出城看她父母去了。”

“你老婆很漂亮。而且，她真的喜欢你。知足吧。”

“对了，下星期我们家有派对，你也来吧。我不知道你后来的地址和电话，所以一直没联系。”

“谢谢，我会去。”然后我们喝完杯中的啤酒，各自回家。

此人在我的社会关系中属于那种交情不深但很友好的一类。他生在一个小地方，后来到大城市里受教育，非常上进，但决不会为一个确定性不大的目标下太大的赌注。他从不大赚，也很难把老本赔光。至于他的名字，鉴于我日后对他有过失信之举，在此不想提及。就让我们叫他F吧。

几天以后，我搬到城外的山区。房子是F借给我的。似乎远离尘嚣才能从事创造性的劳动。他理解不了心远则地偏的道理。

幽静的环境使我倍感无聊。我从未产生过那种投身自然的渴望，不论那个自然是真实的，抑或是人工的模拟。同时我也尽力不去污染上帝提供给我们的那个生存空间。我喜欢步行，骑自行车，不得已时也会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我丢过的垃圾到不了一个中产阶级分子的零头。

我想起早年在另一处更富文明传统的山区里接受教育时的情形。

吾师云：享乐的真谛在于随时领受伸手可及的快乐。反之，禁欲则是为更大的欲望而设的一种人生预支。

我领悟到：享乐主义是以快乐求快乐；而禁欲主义则是以不快乐求快乐。

那种教育似乎注定了我对资产阶级的清教主义的深刻反感。但此刻，我却准备自愿地听任他人占有我的剩余想象力，并以此加入由那种清教主义所导致的巨大社会欲望的填充及再生产过程。或许这就是命运。

吾师又云：性格即命运。

我反问：我的性格又是什么？究竟是性格导致命运，还是命运导致性格？

直到今天我仍然疑惑：假如资产阶级对我一向礼遇有加，那么，所有这些愤世嫉俗的天性是否就会像酒精一样从我身上挥发掉？然而生活意味着必然，它不是由假如构成的。我所涉猎过的典籍始终向我传达着这样一个信念——我所面临的一切早在人类生活之初便早已前定，并为无数人所经历。因此，我相信生活的最终蓝本是某种前在的母题。而母题，既决定了性格，也决定了命运。

我眼下的工作就是要追寻某个母题。但此刻我的头脑中没有路，只有丛生的荆棘。我要叙述的是一个早年盛世，帝国的都城浮现在云端，宏伟而飘渺。五洲杂处如一个从未考虑闭幕的万国博览会。通衢大道上穿梭着商旅的牛车以及跃马负剑的侠士；闲庭深院，乱花漫雪，将无月的春夜挥洒得凌乱，美女的幽魂衔怨出没于风中。那才是我的存在之所。虽说那里也并非乐土，不无可供后人讥讽之处。然而一切美感莫不根植于惨痛的现实，反之我们则难免忍受沉闷的酷刑。

我每天的工作仍是坐在桌前，看着窗外的光线从明到暗地调节，好像那才是电脑的屏幕。有时无聊至极，便往城里乱拨电话，要不干脆躺到床上看闲书。直到有一天我遇到了梅。那个形象磷火般隐约着，飘忽着，诱惑着……

我认识梅是在一部小说的情节里。暮雨生凉，凉的不是天气，是别的什么。它轻轻地，紧紧地攥住你的心。暗柳如烟，帘半卷，园中的落花风在半掩的窗前试探着，偶或掀乱桌上摊开的书页。于是，小说中也是红雨纷纷。书中一扇半

掩的窗前也有人摊开书页，在一片残春的余韵中，以一种经典性的仪态呈示一种经典性的忧郁。但此刻，我只看到对面窗中初上的烛火。故事以广板速度被叙述着，阅读着，一如我们对那个时代生活节律的想象，虽然其中不乏充满颗粒感的修辞处理。我随繁复曲折的句型跟进，推，摇，又被拉回——一个不情愿的长镜头。黄昏忧伤的光线使我更加清澈地打量眼前这个袖珍世界。

显贵之家。屋宇鳞列，但梁柱之上剥落的漆饰已略现颓败之象。一张未经触动的蛛网竟出现在第一章中的一间厢房檐下。我草草翻过几页，翻到后花园的月亮门外。一篇有关的论文提到小说的女主角就在这所大宅的后花园中栖身。进门后是一条卵石铺花的曲径，然后是一座假山，走向曲折盘错，书中说那是座迷宫。再向深处则有池水深碧，池中有岛与岸曲桥相连，岛上有亭名“听月”，亭外有官梅数本，岁寒试蕊，苔枝纵横。

早年我家院墙后有个园子，大约也是这样一个格局。据说曾经是我祖父的产业。一年大雪，我哥哥带我逾墙而入。我们定了定神，然后正而八经赏了半天梅。接着又大发感慨，拉上几个古人作榜样，拼凑出几首绝句便跑去给大人们看，让那些略具章法的辞句向他们抒发我们高迈的道德理想。其结果是我们幼小的虚荣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如今，我凝视梅的花园像故地重游。

梅的先父曾是一个著名的学者，退休前在政府的防务部门肩负重要使命，并直接对皇帝陛下负责。正当他处于事业的巅峰，却受制于一个竞争者的琐碎心计，被清了君侧。他计划从葡萄牙引进新型山地臼炮并组建步骑两栖轻装部队，加强部队的火力支援及快速部署能力，以期改变阵地防御战

术思想。但这一改革举措被解释为个人野心的表征。当时政府正考虑削减国防开支，同时对北方信奉萨满教的野蛮民族施行更为温和的外交政策，以便将日益匮乏的资金转移到一些堪称虚构的民间项目上。而庙堂之上那些尸位素餐之辈，正如塔西陀所形容，将他们造成的一片荒芜称之为和平。

父亲辞职后，他们举家迁回南方的祖业。老人将暮年的精力消磨在古代艺术及金属器皿的研究上，以淡忘他对北方边境局势的忧虑，虽然他自认为已尽到了一个为人臣者的义务。其实从更深刻的意义上说，他的思想更多受到古代厌世派诗人的影响。他怀有一种马基雅维利式的历史观，即认为历史不过是兴、亡之间的二项对立导致的合乎逻辑的过程。父亲去世后，寡母和尚未获得功名的长兄发挥出全部想象力来维持日渐凋敝的家业。这样的成长环境使梅，较之其他同样阶层的姑娘，有更多的机会实习家政艺术，特别是裁缝、医药和财会。然而我们这里将主要涉及她生活中更为诗意的方面。

至此，我对梅外貌的了解仍只限于小说封面上那幅工笔仕女。梧桐、鹦鹉、云隙中以微妙笔法透露出的圆月。这些由画者世代相袭的“意素”组装成一种秋季特有的悲剧性语境。一个不明朗的表情从中凸现，表达出一种近乎冷漠的期待。她以那种期待为往事的某一章节或是段落招魂。这种带有宿命倾向的安详姿态成功地掩饰着她的不贞。我很难就这幅肖像的肖似性发表看法。不过我倒更希望它不像画影图形那样夸张地强调对象的某些特征。美女就像是某种柏拉图式的原型：没有特征，也不需要特征。一切特征皆源于缺欠。

雨初歇。东方花园如一部工于心计的散文作品，无论从哪一角度都无法做一番全景式概览。就像梦境的幅员无从界

定。你只有置身其中，涉足于每一处微末的细节。那些诗意的点缀（一处凉亭、几丛丁香、一带虎皮墙），像一个个妥帖的形容词，将你的漫步修饰成一段小小的梦想。花园引经据典，以众多的神话片段拼贴而成。像墓地，逝者之名随处可见，作为每一景观的表记。一个颇富野心的园名自诩能够涵盖大千世界的方方面面。并阿谀地暗示其主人，作为更高级世界的候补居民，不过是在世俗领域中完成一项必要而痛苦的进修。

当我初次见到梅走进一个描述户外活动的段落时（我还不会造次到私闯闺房唐突佳人的地步），她正款款走出那所布局并不对称的院落，踏着步桥的圆石，凌波涉过一道流泉。曲径边的竹篱把落日筛成金粉飘落在她身上，廓清她的身姿，让她抚摸过的一切有亲切的触痕显影。

今天，我仍这样远远地窥视她，同一个角度，同一段距离，窗外的光线提供同样的照明条件——同一观照在时间中重叠。对象被同一组动词叙述着，时态徒劳地变换而终被搁置一旁。然后是一种更为纯净的叙述，一种可供镌刻的金石之言。直到我终于领悟：被搁置的不是时态，是我当初如花似梦的激情。一切废墟般纯净的形式皆因岁月的抚弄冲涤而美化。因此我只能远远地回避那个形而上学的迷宫。使我心驰神往的不是花园而是梅。她像那个米诺斯公主，将围困我的花园渐渐淡化成一个背景。我和她隔过虚空相对一瞥。风剪裁，飞红满天。

梅向万花深处走去，嬉闹的风灵一路牵动她的裙带。她回眸一笑，体不胜衣。靠衣饰的剩余，她纤袅的仪态被夸饰

而又节制地表达着。空灵……电话铃响了。cut！我把一张旧电影票夹进书页，然后拿起听筒：“喂。”

“嗨，是我。怎么这样久没有你的消息？”

“真抱歉，琳，实在太忙。昨天有写信给你，还没有寄出。”

“都忙些什么鬼事情嘛！可见我在你心目中的地位。”

“不要这样。（那场电影演的什么？）我真的很想你。只是……”（那天看的电影讲一个驯狮女郎。她跟那个男孩躺在床上，两扇窗子的影子被街灯投到天花板上。她说：“咱们也有双屏幕电视了。”火车隆隆驶过高架铁道。）

“你不知道我这几天有多倒霉。老板自己算错帐，全部赖在我身上。昨天下班着急回家，我老爸不舒服，一个巡警说我超速，给我一张 ticket（罚单）。美金吔，混帐东西。我心情不能再坏。又收不到你的信。你知道我很少 complain（抱怨），但是你做得好过分吔。”

“琳，你听我讲，我真的很想你。对你讲过多少次开车要当心。”

“撞死不要你管。”

“有个笑话你听到过没有？一定没有。一个巡警拦下一部车子，说：‘先生你超速了。限速每小时 55 哩，你开了 80。’车主说：‘你说我一小时开了 80 哩？怎么会？这辆车我买了才不到半小时。’”

“好啦。算你会讲。原谅你一回。下不为例。过两个礼拜没有你的信，看我以后怎么样修理你。笑话留到见面再讲。Anyway，我要走了。八点钟了。碰到塞车又要迟到。你要当心，不许和别的女孩出去。”

“可不可以请她们进来？”

“你敢。做什么嘛。一旦被我抓到狐狸尾巴，我就拿绿帽

子给你戴。信不信由你。其实哪里会有女生来找你。以为你自己好会放电？我真的要走了。OK，说你想我。Bye—bye。”（狮子的主观镜头扫过兽栏的迷宫。驯兽女郎如雷的长鞭，或者是引路的丝线？烛火如花簇簇开放。圣母院耳堂的肋拱被映成肉红，如人体解剖图中放大的局部特写。圣体的隐喻？圆型斗技场比赛中狮群奔突，血染黄沙。圣者气绝时最后诱惑的幻象。）

我认识琳是在两年前，我住在她念的那所大学，参加那里的一个艺术节。当时她还没有毕业。她学金融，我却是搞文学的。我们之间除了种族血统和对动物的兴趣外没有太多默契。因此在我们的交流中难免要有说明性的词句不断插入。但这是题外话。

我们第一次在校外碰头是在一家水族馆门口。她跨出一辆半旧的庞蒂亚克，像把一件不再入时的 Full Metal Jacket（“全被甲弹”，库布里克一越战片名。此处用其字面含义，即全金属外套）脱在人行道旁。背后一座玻璃塔楼像一柄夸张的石中之剑，毫不谦逊地勃起。一个令人不快的背景素材。楼前广场上，一座卡尔德风格的橙色动雕在微风中徒劳地摇摆，却永远走不到十码开外的那片草坪。琳穿一条洗白的利惠牛仔褲，毛衣松松垮垮的。她快步走向我久未受到祝福的渴望。有风擦肩而过。她的头发一下贴到脸上，效果好像几笔飞白，随即又如轻云吹散。她的表情重又晴朗起来。

“嗨，你好。”

“你好，琳，今天真漂亮。”

“好像这几天在学校没有看到你。昨天图书馆放电影，你真的应该去看。演到一半放影机有 trouble（毛病），镜头不对。那些男生一起喊：‘快给我眼镜！’那些家伙都挺有意思。只

是，我不会讲，他们总以为自己是大人了。”

“谢谢你出来陪我。”

“没有什么嘛。我喜欢和你讲话。你有去过很多地方，知道很多事情。有些地方我老爸有去过。但他讲得和你不一样。总是打仗的事情。他很小的时候有看到国内打仗。你家里做什么？”

“我父母搞音乐，现在只是教一些学生。”一队日本观光客涌上我们脚下的大理石阶。随后我们被卷进一股齐胸深的人流。

“你有时候很古怪。你好像不大喜欢我们学校。”

我自幼厌恶团队生活。和任何人，不论同学还是同事、同行永远保持一种冷淡的礼貌关系。我属于十八岁起便信奉 *L'enfer est l'autrui*（地狱即他人，萨特语）的那一代人。我像一个漫步者，永远以自己的步幅为时间的行进规定节奏。偶尔也将公共空间的某些领域划归己有：图书馆、不出名的小公园，以及午夜商业区的街景。

夜漫过围墙，没过重重屋脊，在花木丛中弥漫。竹桥下，水声汨汨而远。几颗初星竖起睫毛。在这原初的黑暗中，我看到灯下的梅，看她的倦容遮掩在晦暗的光伞下。她在一块绷在竹弓上的鸭绿绸料上刺绣，檀木书案上的虬耳开片白瓷瓶中供着几枝憔悴的碧桃，花瓣皱得像紧锁的眉头。而她手中的绸料上却花事正浓，表达她初绽的青春和梦想。架上的鹦鹉睡眼迷蒙，喋喋不休的一天让这扁毛畜生悟出沉默是金的道理。鹦鹉是语言的镜子，一个姑娘孤寂忧怨的自忖被华美的、尖刻的、异国情调的鸟儿讽刺模仿，使她读到自己隐

密心迹的映象。她训练鸟儿做告密者，向她揭发那些细琐、绝望的怨诉，而被告就是她自己。

风骤起，擦亮一片银夜。窗外的斑竹阴森地部署。沾满墨泪的竹节是她一段段的往事。她独处幽篁终不见天，万丈红尘阻隔在视野之外。但那红尘之中是否也有她不敢言说的怀恋？就像古代诗曲中那个深山中的精灵，沿着人间的边界巡游，唱着寂寞的情歌，跨下豹走如山势，吼出一天无星之夜。

梅在一张镶贝的琴桌前坐下，轻轻弹出一个动机。用一种特别的揉弦技巧表达心灵的颤动。竹林萧萧的风笛为她协奏。没有听众，对话者在知觉领域之外。圆月如镜框在窗中反射着一段自恋的乐音，在空旷的时光中悠远地回响。我守候在梅栖身的文本之外，做她难以度察的，超自然的知音者。弦断，更深，夜更冷。

我心中暗自一惊。梅的窗中一灯萤然。她想什么？她也在朝我窥视吗？我呆坐片刻，合上书，拿出一叠信纸，把圆珠笔在一张废报纸上划了几下，然后开始写：

“亲爱的琳……”

次日，我搭“邻居”（他家离我住的地方有半哩路）的车去纽约城里，先找了个邮筒把信发了，顺便买了份报纸，然后沿着百老汇一直逛到唐人街。路边一家新开张的潮州菜馆外人头攒动，鞭炮燃放后的硝烟飘过俗艳、肮脏的街面，飘进一片灰暗的楼群。

街上突然一阵鼓乐喧天，一个巡回马戏班子开始了他们的巡游。他们穿行于楼群之间，为晚间演出招徕观众。八只